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9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1. 普通股股本	57	
	2. 應付公司債	57	
(十二)	其他	57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8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7 ~ 8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9 ~ 9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975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739,67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190,56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368,321 仟元及新台幣 32,177,7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2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33,567 仟元及新台幣 19,616,2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9%及 2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502,064 仟元、新台幣 183,424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789,304 仟元及新台幣 1,020,44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5%及 7%及 1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36,906	14	\$ 15,611,781	11	\$ 16,801,469	11	\$ 18,603,9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6,590	-	100,341	-	73,947	-	88,2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51,207	1	1,755,549	1	1,391,306	1	2,082,1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503,666	7	7,987,138	5	9,664,391	7	8,478,7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9,227	-	137,409	-	151,627	-	153,9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368	-	177,115	-	249,935	-	300,654	-
130X 存貨			六(六)	17,895,412	11	20,121,767	13	18,577,611	13	20,527,592	14
1410 預付款項				1,328,271	1	1,402,731	1	1,402,767	1	1,624,7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31,958	1	1,258,828	1	1,538,881	1	1,301,0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332,605</u>	<u>35</u>	<u>48,552,667</u>	<u>32</u>	<u>49,851,934</u>	<u>34</u>	<u>53,160,97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5,147	-	76,315	-	156,538	-	186,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2,287	-	148,751	-	160,044	-	152,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780,422	62	97,409,156	64	90,967,216	62	84,153,801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30,675	-	331,159	-	331,643	-	332,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647	-	624,943	1	344,534	1	325,7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614,319	3	4,494,033	3	4,644,993	3	4,758,22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562,497</u>	<u>65</u>	<u>103,084,357</u>	<u>68</u>	<u>96,604,968</u>	<u>66</u>	<u>89,908,830</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895,102</u>	<u>100</u>	<u>\$ 151,637,024</u>	<u>100</u>	<u>\$ 146,456,902</u>	<u>100</u>	<u>\$ 143,069,8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711,946	12	\$ 14,048,696	9	\$ 13,679,182	9	\$ 14,080,608	10
2150 應付票據				137,602	-	109,153	-	125,224	-	124,393	-
2170 應付帳款				8,223,697	5	8,432,061	6	9,535,065	6	8,660,9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0,782,399	6	6,357,626	4	9,609,793	7	5,531,89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10,447	1	1,693,712	1	1,322,033	1	1,781,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	9,702,084	6	8,909,839	6	6,993,037	5	7,206,03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368,175</u>	<u>30</u>	<u>39,551,087</u>	<u>26</u>	<u>41,264,334</u>	<u>28</u>	<u>37,385,35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8,955	-	51,937	-	50,646	-	36,21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5,500,000	3	5,500,000	4	7,000,000	5	7,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4,759,775	21	39,141,571	26	39,887,236	27	43,452,979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1,200	-	77,588	-	71,200	-	64,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0,787	2	1,994,920	1	2,003,122	2	1,852,8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725,908	2	2,493,603	2	1,938,313	1	1,600,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516,625</u>	<u>28</u>	<u>49,259,619</u>	<u>33</u>	<u>50,950,517</u>	<u>35</u>	<u>54,007,077</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95,884,800</u>	<u>58</u>	<u>88,810,706</u>	<u>59</u>	<u>92,214,851</u>	<u>63</u>	<u>91,392,430</u>	<u>64</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	28,186,222	17	\$	28,186,222	19	\$	24,724,756	17	\$	24,724,756	1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227,933	2		-	-		3,461,466	2		-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2,576	-		52,576	-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1,599	5		6,632,195	4		6,632,195	5		5,778,5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2		2,604,163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1,115	15		26,173,317	17		17,072,638	12		18,082,402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164,670	1	(	1,369,131)	(1)	(	787,967)	(1)	(	1,8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468,278	42		62,279,342	41		53,759,827	37		51,240,589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542,024	-		546,976	-		482,224	-		436,782	-
3XXX	權益總計		70,010,302	42		62,826,318	41		54,242,051	37		51,677,371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895,102	100	\$	151,637,024	100	\$	146,456,902	100	\$	143,069,80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5,329,819	100	\$ 34,954,693	100	\$ 65,425,440	100	\$ 65,742,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26,372,604)	(75)	(26,478,479)	(76)	(49,150,582)	(75)	(50,949,106)	(77)
5900 營業毛利		<u>8,957,215</u>	<u>25</u>	<u>8,476,214</u>	<u>24</u>	<u>16,274,858</u>	<u>25</u>	<u>14,793,493</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1,793,285)	(5)	(1,705,532)	(5)	(3,360,588)	(5)	(2,994,000)	(5)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89,284)	(2)	(1,025,377)	(3)	(1,348,018)	(2)	(1,685,9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十四)	(737,387)	(2)	(489,752)	(1)	(1,424,116)	(3)	(1,002,3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9,956)	(9)	(3,220,661)	(9)	(6,132,722)	(10)	(5,682,305)	(9)
6900 營業利益		<u>5,737,259</u>	<u>16</u>	<u>5,255,553</u>	<u>15</u>	<u>10,142,136</u>	<u>15</u>	<u>9,111,18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18,764	1	125,714	1	558,063	1	272,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573,977	2	699,394	(2)	1,370,336	2	227,7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279,368)	(1)	(272,259)	(1)	(558,550)	(1)	(647,6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076	-	9,670	-	9,093	-	9,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7,449</u>	<u>2</u>	<u>(836,269)</u>	<u>(2)</u>	<u>1,378,942</u>	<u>2</u>	<u>(593,1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254,708	18	4,419,284	13	11,521,078	17	8,518,0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90,970)	(5)	(959,971)	(3)	(2,584,819)	(4)	(1,716,128)	(3)
8200 本期淨利		<u>\$ 4,663,738</u>	<u>13</u>	<u>\$ 3,459,313</u>	<u>10</u>	<u>\$ 8,936,259</u>	<u>13</u>	<u>\$ 6,801,94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833,239)	(2)	\$ 150,719	-	\$ 2,996,722	5	(\$ 943,59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2,801)	-	(2,260)	-	(1,746)	-	5,65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3,213	-	45,897	-	519,318	(1)	162,1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702,827)</u>	<u>(2)</u>	<u>\$ 102,562</u>	<u>-</u>	<u>\$ 2,475,658</u>	<u>4</u>	<u>(\$ 775,799)</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3,960,911</u>	<u>11</u>	<u>\$ 3,561,875</u>	<u>10</u>	<u>\$ 11,411,917</u>	<u>17</u>	<u>\$ 6,026,146</u>	<u>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37,708	13	\$ 3,447,724	10	\$ 8,883,068	13	\$ 6,766,81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030</u>	<u>-</u>	<u>11,589</u>	<u>-</u>	<u>53,191</u>	<u>-</u>	<u>35,129</u>	<u>-</u>
		<u>\$ 4,663,738</u>	<u>13</u>	<u>\$ 3,459,313</u>	<u>10</u>	<u>\$ 8,936,259</u>	<u>13</u>	<u>\$ 6,801,94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4,565	11	\$ 3,669,581	11	\$ 11,416,869	17	\$ 5,980,70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654)</u>	<u>-</u>	<u>(107,706)</u>	<u>-</u>	<u>(4,952)</u>	<u>-</u>	<u>45,442</u>	<u>-</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1.06</u>		<u>\$ 2.74</u>		<u>\$ 2.0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1.06</u>		<u>\$ 2.74</u>		<u>\$ 2.0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誌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1,521,078	\$ 8,518,0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63,846	3,633,282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84	484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93)	(9,670)
處分投資利益	-	28,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974)	14,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776)	(2,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28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17	(16,870)
利息費用	613,226	770,672
利息收入	(86,427)	(110,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9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5,658)	690,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818)	2,300
應收帳款增加	(2,516,845)	(1,16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405)	75,362
存貨減少	2,226,355	1,949,981
預付款項減少	74,460	221,9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870	(237,87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56,950)	137,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8,449	8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8,364)	874,1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813	(34,4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3,977)	(114,27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3,488)	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8,492	331,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21,048	15,554,384
收取之利息	59,580	85,995
支付之利息	(577,446)	(718,217)
支付之所得稅	(1,933,405)	(1,644,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69,777	13,277,953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8	1,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945	346,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2,938)	(12,083,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94)	96,2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58	(134,214)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54,676)	(122,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8,837)	(11,861,8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10,354,525)	(8,900,146)
舉借短期借款	15,798,023	8,881,143
舉借長期借款	2,175,601	5,903,758
償還長期借款	(5,690,569)	(8,340,3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260	5,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7,790	(2,449,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6,395	(768,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25,125	(1,802,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1,781	18,603,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36,906	\$ 16,801,469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數	\$ 8,956,209	\$ 12,804,8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7,790	1,266,5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91,061)	(1,987,9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8,942,938	\$ 12,083,41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應付股利	\$ 4,227,933	\$ 3,461,4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第二季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6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6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60	60	註6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25	註5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0	註4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70	註4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6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40	註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5	75	註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50	-	註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	註7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2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註2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2、3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技術中心	100	100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60	60	註6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 研發、測試 及相關產品 展示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25	25	註5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註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7.5	註4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62.5	註4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40	註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5	75	註5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2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2、3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註 4：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5：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6：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7：係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60 年

(2) 機器設備：15 年

(3) 試驗設備：5 年

(4) 運輸設備：6 年

(5) 辦公設備：5 年

(6) 其他設備：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

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民國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99,647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895,412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60,259 仟元。

(以下空白)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592	\$ 14,893
支票存款	903,693	562,699
活期存款	13,257,249	11,166,030
定期存款	9,451,372	3,868,159
合計	<u>\$ 23,636,906</u>	<u>\$ 15,611,781</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2%~7.7%</u>	<u>0.1%~14%</u>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89	\$ 2,303
支票存款	581,617	370,750
活期存款	9,406,136	10,602,809
定期存款	6,810,527	7,628,066
合計	<u>\$ 16,801,469</u>	<u>\$ 18,603,928</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1%~14%</u>	<u>0.1%~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38,955</u>	<u>\$ 51,937</u>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50,646</u>	<u>\$ 36,21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0,611 仟元及 12,974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0,690 仟元及 14,435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1.11.20~
美金交換台幣	<u>-</u>	-	<u>USD 2,000仟元</u>	102.01.23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u>USD 80,000仟元</u>	100.06.03~ 105.07.29	<u>USD 80,000仟元</u>	100.06.03~ 105.07.29
商 品 種 類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u>USD 80,000仟元</u>	100.06.03~ 105.07.29	<u>USD 80,000仟元</u>	100.06.03~ 105.07.29

(1)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598	\$ 60,926
基金	38,992	39,415
	<u>\$ 106,590</u>	<u>\$ 100,341</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5,147</u>	<u>\$ 76,315</u>

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660	\$ 51,678
基金	18,287	36,616
	<u>\$ 73,947</u>	<u>\$ 88,294</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56,538</u>	<u>\$ 186,26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801 仟元、2,260 仟元、1,746 仟元及利益 5,652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四) 應收票據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160,484	\$ 1,764,826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2,151,207</u>	<u>\$ 1,755,549</u>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1,400,583	\$ 2,091,420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1,391,306</u>	<u>\$ 2,082,143</u>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均為 9,277 仟元。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516,224	\$ 7,999,379
減：備抵呆帳	(12,558)	(12,241)
	<u>\$ 10,503,666</u>	<u>\$ 7,987,138</u>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9,677,085	\$ 8,508,285
減：備抵呆帳	(12,694)	(29,564)
	<u>\$ 9,664,391</u>	<u>\$ 8,478,72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經銷商	\$ 4,973,999	\$ 4,860,993
組車廠	3,676,496	1,864,377
其他	733,761	484,494
	<u>\$ 9,384,256</u>	<u>\$ 7,209,864</u>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經銷商	\$ 5,691,324	\$ 5,937,298
組車廠	2,814,267	1,133,090
其他	455,788	473,561
	<u>\$ 8,961,379</u>	<u>\$ 7,543,949</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30天內	\$ 882,798	\$ 664,534
31-90天	213,912	88,010
91-180天	17,439	21,048
181天以上	5,261	3,682
	<u>\$ 1,119,410</u>	<u>\$ 777,274</u>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天內	\$ 560,019	\$ 812,594
31-90天	105,035	91,572
91-180天	35,421	24,347
181天以上	2,537	6,259
	<u>\$ 703,012</u>	<u>\$ 934,772</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558 仟元、12,241 仟元、12,694 仟元及 29,564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2,241	\$ 29,56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17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870)
6月30日	\$ 12,558	\$ 12,694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六)存貨

			10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在製成品在合	製成	料品品貨計	\$	8,599,700	\$	-	\$	8,599,700
				2,184,677		-		2,184,677
				5,098,793	(	28,685)		5,070,108
				1,061,545	(	60,213)		1,001,332
				1,039,595		-		1,039,595
				\$17,984,310	(\$	88,898)	\$	17,895,4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在製成品在合	製成	料品品貨計	\$	11,557,988	\$	-	\$	11,557,988
				1,860,680		-		1,860,680
				4,781,763	(	21,700)		4,760,063
				1,353,037	(	58,287)		1,294,750
				648,286		-		648,286
				\$20,201,754	(\$	79,987)	\$	20,121,767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在製成品在合	製成	料品品貨計	\$	10,768,660	\$	-	\$	10,768,660
				2,325,075		-		2,325,075
				3,929,658	(	21,648)		3,908,010
				1,382,830	(	44,175)		1,338,655
				237,211		-		237,211
				\$18,643,434	(\$	65,823)	\$	18,577,611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1,567,830	\$ -	\$ 11,567,830
在 製 品	2,221,027	-	2,221,027
製 成 品	4,395,969	(25,147)	4,370,822
商 品	1,429,609	(28,140)	1,401,469
在 途 存 貨	966,444	-	966,444
合 計	<u>\$ 20,580,879</u>	<u>(\$ 53,287)</u>	<u>\$ 20,527,59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6,372,604 仟元、26,478,479 仟元、49,150,582 仟元及 50,949,106 仟元，其中包含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6,839 仟元、8,911 仟元及 12,536 仟元，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去化已認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46,165 仟元。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	\$ 148,751	\$ 152,6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9,093	9,6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3	(2,267)
6 月 30 日	<u>\$ 162,287</u>	<u>\$ 160,044</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2 年 6 月 30 日	<u>\$ 655,258</u>	<u>\$ 311,747</u>	<u>\$ 420,888</u>	<u>\$ 17,643</u>	30.00%~49.99%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661,815</u>	<u>\$ 336,677</u>			30.00%~49.99%
101 年 6 月 30 日	<u>\$ 888,151</u>	<u>\$ 520,001</u>	<u>\$ 436,299</u>	<u>\$ 15,033</u>	30.00%~49.99%
101 年 1 月 1 日	<u>\$ 881,216</u>	<u>\$ 527,771</u>			30.00%~49.99%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各被關聯企業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076 仟元、9,670 仟元、9,093 仟元及 9,670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62,287 仟元及 160,044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各該公司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而得，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48,751 仟元及 152,641 仟元。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4,530,727	\$30,446,044	\$ 71,678,320	\$2,674,135	\$ 903,660	\$ 395,296	\$15,807,071	\$15,361,810	\$141,797,063
累計折舊	-	(7,002,786)	(26,041,517)	(1,565,665)	(546,227)	(283,638)	(8,933,497)	-	(44,373,330)
累計減損	-	-	(12,651)	-	-	-	(1,926)	-	(14,577)
	<u>\$4,530,727</u>	<u>\$23,443,258</u>	<u>\$ 45,624,152</u>	<u>\$1,108,470</u>	<u>\$ 357,433</u>	<u>\$ 111,658</u>	<u>\$ 6,871,648</u>	<u>\$15,361,810</u>	<u>\$ 97,409,156</u>
102年									
1月1日	\$4,530,727	\$23,443,258	\$ 45,624,152	\$1,108,470	\$ 357,433	\$ 111,658	\$ 6,871,648	\$15,361,810	\$ 97,409,156
增添	-	1,673,041	813,155	71,635	34,783	20,476	886,511	5,456,608	8,956,209
處分	-	(14,529)	(174,547)	(548)	(255)	(72)	(33,243)	(331,975)	(555,169)
重分類	-	2,079,646	3,840,109	109,780	38,865	20,124	456,027	(6,547,979)	(3,428)
折舊費用	-	(766,877)	(2,326,881)	(120,406)	(50,684)	(21,037)	(1,077,961)	-	(4,363,846)
淨兌換差額	14,515	823,281	1,456,979	21,598	14,105	6,448	191,859	(1,191,285)	1,337,500
6月30日	<u>\$4,545,242</u>	<u>\$27,237,820</u>	<u>\$ 49,232,967</u>	<u>\$1,190,529</u>	<u>\$ 394,247</u>	<u>\$ 137,597</u>	<u>\$ 7,294,841</u>	<u>\$12,747,179</u>	<u>\$102,780,422</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4,545,242	\$35,237,512	\$ 78,521,515	\$2,807,057	\$1,005,053	\$ 448,880	\$17,343,857	\$12,747,179	\$152,656,295
累計折舊	-	(7,999,692)	(29,275,897)	(1,616,528)	(610,806)	(311,283)	(10,047,090)	-	(49,861,296)
累計減損	-	-	(12,651)	-	-	-	(1,926)	-	(14,577)
	<u>\$4,545,242</u>	<u>\$27,237,820</u>	<u>\$ 49,232,967</u>	<u>\$1,190,529</u>	<u>\$ 394,247</u>	<u>\$ 137,597</u>	<u>\$ 7,294,841</u>	<u>\$12,747,179</u>	<u>\$102,780,42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289,292	\$20,705,175	\$59,566,036	\$2,579,663	\$ 827,001	\$ 291,341	\$13,270,543	\$21,151,654	\$122,680,705
累計折舊	-	(6,107,373)	(22,811,693)	(1,405,572)	(483,154)	(200,674)	(7,503,861)	-	(38,512,327)
累計減損	-	-	(12,651)	-	-	-	(1,926)	-	(14,577)
	<u>\$ 4,289,292</u>	<u>\$14,597,802</u>	<u>\$36,741,692</u>	<u>\$1,174,091</u>	<u>\$ 343,847</u>	<u>\$ 90,667</u>	<u>\$ 5,764,756</u>	<u>\$21,151,654</u>	<u>\$ 84,153,801</u>
101年									
1月1日	\$ 4,289,292	\$14,597,802	\$36,741,692	\$1,174,091	\$ 343,847	\$ 90,667	\$ 5,764,756	\$21,151,654	\$ 84,153,801
增添	251,616	787,200	891,127	22,940	53,164	12,410	2,150,391	8,635,979	12,804,827
處分	-	(3,018)	(17,564)	(43)	(543)	(292)	(16,834)	(305,821)	(344,115)
重分類	2,468	3,523,158	5,183,674	90,270	11,822	(1,480)	149,623	(8,959,535)	-
折舊費用	-	(468,276)	(2,045,279)	(111,576)	(46,565)	(15,037)	(946,549)	-	(3,633,282)
淨兌換差額	(9,912)	(304,651)	(274,374)	(13,606)	(9,637)	24,542	(981,956)	(444,421)	(2,014,015)
6月30日	<u>\$ 4,533,464</u>	<u>\$18,132,215</u>	<u>\$40,479,276</u>	<u>\$1,162,076</u>	<u>\$ 352,088</u>	<u>\$110,810</u>	<u>\$ 6,119,431</u>	<u>\$20,077,856</u>	<u>\$ 90,967,216</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4,533,464	\$24,594,989	\$65,031,134	\$2,627,793	\$ 865,308	\$ 381,758	\$13,963,444	\$20,077,856	\$132,075,746
累計折舊	-	(6,462,774)	(24,539,207)	(1,465,717)	(513,220)	(270,948)	(7,842,087)	-	(41,093,953)
累計減損	-	-	(12,651)	-	-	-	(1,926)	-	(14,577)
	<u>\$ 4,533,464</u>	<u>\$18,132,215</u>	<u>\$40,479,276</u>	<u>\$1,162,076</u>	<u>\$ 352,088</u>	<u>\$110,810</u>	<u>\$ 6,119,431</u>	<u>\$20,077,856</u>	<u>\$ 90,967,2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54,676	\$ 122,99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1%~6.55%	1.55%~6.97%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59,315	\$ 50,825	\$ 410,140
累計折舊	-	(27,943)	(27,943)
累計減損	(51,038)	-	(51,038)
	<u>\$ 308,277</u>	<u>\$ 22,882</u>	<u>\$ 331,159</u>
102年			
1月1日	\$ 308,277	\$ 22,882	\$ 331,159
折舊費用	-	(484)	(484)
6月30日	<u>\$ 308,277</u>	<u>\$ 22,398</u>	<u>\$ 330,675</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359,315	\$ 50,825	\$ 410,140
累計折舊	-	(28,427)	(28,427)
累計減損	(51,038)	-	(51,038)
	<u>\$ 308,277</u>	<u>\$ 22,398</u>	<u>\$ 330,675</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59,315	\$ 50,825	\$ 410,140
累計折舊	-	(26,975)	(26,975)
累計減損	(51,038)	-	(51,038)
	<u>\$ 308,277</u>	<u>\$ 23,850</u>	<u>\$ 332,127</u>
101年			
1月1日	\$ 308,277	\$ 23,850	\$ 332,127
折舊費用	-	(484)	(484)
6月30日	<u>\$ 308,277</u>	<u>\$ 23,366</u>	<u>\$ 331,64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359,315	\$ 50,825	\$ 410,140
累計折舊	-	(27,459)	(27,459)
累計減損	(51,038)	-	(51,038)
	<u>\$ 308,277</u>	<u>\$ 23,366</u>	<u>\$ 331,643</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56,720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使用權	\$ 4,278,077	\$ 4,121,127
其 他	336,242	372,906
	<u>\$ 4,614,319</u>	<u>\$ 4,494,033</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土地使用權	\$ 4,187,110	\$ 4,338,269
其 他	457,883	419,953
	<u>\$ 4,644,993</u>	<u>\$ 4,758,222</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0~7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4,510 仟元、25,771 仟元、45,771 仟元及 45,794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9,711,946</u>	1.00%~5.88%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048,696</u>	0.62%~7.22%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679,182</u>	1.06%~7.22%	請詳附註七(一)5.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080,608</u>	0.86%~7.22%	請詳附註七(一)5.

上述信用借款係包含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股利	\$ 4,227,933	\$ -
應付費用	3,805,894	4,105,167
其他應付款	2,748,572	2,252,459
	<u>\$ 10,782,399</u>	<u>\$ 6,357,626</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付股利	\$ 3,461,466	\$ -
應付費用	3,011,827	3,371,740
其他應付款	3,136,500	2,160,150
	<u>\$ 9,609,793</u>	<u>\$ 5,531,890</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725,191	\$ 7,558,969
預收款項	697,382	1,170,355
其他	279,511	180,515
	<u>\$ 9,702,084</u>	<u>\$ 8,909,839</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923,792	\$ 6,022,522
預收款項	935,658	994,524
其他	133,587	188,992
	<u>\$ 6,993,037</u>	<u>\$ 7,206,038</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8年發行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4,000,000
小計	7,000,000	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0,000)	(1,500,000)
合計	<u>\$ 5,500,000</u>	<u>\$ 5,500,000</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8年發行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4,000,000
	<u>\$ 7,000,000</u>	<u>\$ 7,0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

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6月30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	0.68%~6.55%	無	\$41,984,9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25,191)
				<u>\$34,759,77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	0.59%~7.05%	無	\$45,200,5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58,969)
				<u>\$39,141,57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6月30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	0.86%~7.05%	無	\$45,811,0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23,792)
				<u>\$39,887,236</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	0.85%~7.05%	無	\$49,475,5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22,522)
				<u>\$43,452,979</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要求本集團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及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

2. 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之幣別及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如下：

<u>幣別</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美元	\$ 22,921,793	\$ 17,609,660	\$ 22,169,094	\$ 18,357,176
日幣	3,440,590	3,804,132	5,470,438	5,104,607
人民幣	2,455,570	3,193,491	6,398,238	7,277,470
泰銖	878,368	670,760	1,149,984	1,067,937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9,392	\$ 1,652,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5,073)	(726,0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54,319</u>	<u>\$ 926,069</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3,516 仟元、24,089 仟元、46,981 仟元及 48,177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73,023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

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9,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5,073)
計畫剩餘(短絀)	\$ 954,3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2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384)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390 仟元。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025 仟元、20,267 仟元、44,937 仟元及 39,806 仟元。

3.(1)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926 仟元、54,753 仟元、127,947 仟元及 111,704 仟元。

- (2) 子公司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3 仟元、1,721 仟元、4,416 仟元及 3,910 仟元。
- (3)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按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泰國專業會計師聯合會 Feder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s (FAP) 頒布之 Thai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for Non-publicly Accountable Entities (TFRS for NPAEs)，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計 9,539 仟元及 9,428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本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由本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 3%~7% 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28,186,222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461,46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6,1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186,222 仟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2,815 仟元、62,300 仟元、159,895 仟元及 121,45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223 仟元、93,450 仟元、239,843 仟元及 182,188 仟元。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429,139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6,092 仟元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 6,922,932 仟元（現金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1.4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及股票股利均為 1.5 元，現金及股票股利總計 8,455,866 仟元。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50,591	\$ 44,279
補貼款收入	60,771	10,290
什項收入	107,402	71,145
合計	<u>\$ 218,764</u>	<u>\$ 125,714</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86,427	\$ 110,640
補貼款收入	220,552	11,167
什項收入	251,084	150,861
合計	<u>\$ 558,063</u>	<u>\$ 272,66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4,932	(\$ 623,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6,947	(25,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60,611	(10,6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8,099)
什項支出	(48,513)	(10,739)
合計	<u>\$ 573,977</u>	<u>(\$ 699,394)</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87,898	(\$ 131,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5,776	2,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2,974	(14,43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8,425)
什項支出	(76,312)	(55,767)
合計	<u>\$ 1,370,336</u>	<u>(\$ 227,77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4,384	\$ 307,842
公司債	25,575	25,57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u>4,581</u>	<u>7,641</u>
	304,540	341,0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25,172)	(68,799)
財務成本	<u>\$ 279,368</u>	<u>\$ 272,259</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48,612	\$ 703,893
公司債	51,150	51,15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	<u>13,464</u>	<u>15,629</u>
	613,226	770,67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54,676</u>)	(<u>122,990</u>)
財務成本	<u>\$ 558,550</u>	<u>\$ 647,68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20,482,212	\$ 21,624,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12,668	1,899,531
員工福利費用	2,494,138	2,219,218
水電費	1,358,750	1,151,85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714,536	729,963
運輸費用	579,585	488,907
修繕費	469,804	394,437
廣告費	378,533	271,003
稅捐	250,740	242,920
其他	<u>651,594</u>	<u>676,996</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9,592,560</u>	<u>\$ 29,699,140</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39,489,500	\$ 42,216,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363,846	3,633,282
員工福利費用	4,481,309	3,794,185
水電費	2,603,224	2,222,43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u>349,535</u>)	409,042
運輸費用	1,069,497	950,333
修繕費	887,511	771,623
廣告費	659,050	522,603
稅捐	501,054	455,236
其他	<u>1,577,848</u>	<u>1,655,722</u>
合計	<u>\$ 55,283,304</u>	<u>\$ 56,631,41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153,477	\$ 1,953,094
勞健保費用	93,505	68,428
退休金費用	116,730	100,830
其他用人費用	130,426	96,866
	<u>\$ 2,494,138</u>	<u>\$ 2,219,21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816,838	\$ 3,262,066
勞健保費用	211,482	162,111
退休金費用	224,281	203,597
其他用人費用	228,708	166,411
	<u>\$ 4,481,309</u>	<u>\$ 3,794,185</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1,849,125	\$ 856,8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258,155)	103,094
所得稅費用	<u>\$ 1,590,970</u>	<u>\$ 959,971</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2,612,974	\$ 1,422,4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28,155)	293,678
所得稅費用	<u>\$ 2,584,819</u>	<u>\$ 1,716,128</u>

(2)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 3,058,282	\$ 2,428,292
計算之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1,005,620)	(723,422)
項目影響數		
五年免稅所得稅	(52,719)	(64,732)
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稅額	<u>584,876</u>	<u>75,990</u>
所得稅費用	<u>\$ 2,584,819</u>	<u>\$ 1,716,128</u>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33,213</u>	<u>(\$ 45,897)</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519,318)</u>	<u>\$ 162,14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u>24,984,900</u>	<u>26,147,102</u>
合計	<u>\$ 25,011,115</u>	<u>\$ 26,173,317</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u>17,046,423</u>	<u>18,056,187</u>
合計	<u>\$ 17,072,638</u>	<u>\$ 18,082,402</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19,948 仟元、897,888 仟元、723,148 仟元及 755,81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5.06%。前述民國 102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係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規定估算。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13)	(\$ 1,366,118)	(\$ 1,369,131)
評價調整	(1,695)	-	(1,6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535,496	2,535,496
6月30日	<u>(\$ 4,708)</u>	<u>\$ 1,169,378</u>	<u>\$ 1,164,670</u>

	101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855)	\$ -	(\$ 1,855)
評價調整	5,539	-	5,5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91,651)	(791,651)
6月30日	<u>\$ 3,684</u>	<u>(\$ 791,651)</u>	<u>(\$ 787,967)</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4,637,708</u>	<u>3,241,416</u>	<u>\$ 1.4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637,708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37,708</u>	<u>3,242,482</u>	<u>\$ 1.43</u>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47,724	3,241,416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447,724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47,724	3,242,438	\$ 1.06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883,068	3,241,416	\$ 2.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8,883,068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83,068	3,243,555	\$ 2.74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766,816	3,241,416	\$ 2.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6,766,816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0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66,816	3,243,513	\$ 2.09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商品銷售：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 關聯企業	<u>\$ 235,938</u>	<u>\$ 225,904</u>
商品銷售：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關聯企業	<u>\$ 421,921</u>	<u>\$ 428,866</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60～90 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 關聯企業	<u>\$ 179,230</u>	<u>\$ 184,380</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 關聯企業	<u>\$ 188,483</u>	<u>\$ 204,828</u>

3. 技術服務費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3,050</u>	<u>\$ 2,856</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6,447</u>	<u>\$ 5,671</u>

4. 應付費用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u>\$ 6,447</u>	<u>\$ 10,083</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關聯企業	<u>\$ 5,671</u>	<u>\$ 8,164</u>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
	<u>保 證 額 度</u>	<u>已 使 用 之 金 額</u>
關聯企業	人民幣 7,500仟元	人民幣 7,500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
	<u>保 證 額 度</u>	<u>已 使 用 之 金 額</u>
關聯企業	人民幣 7,500仟元	人民幣 7,5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515	\$ 136,254
退職後福利	1,043	1,103
總計	<u>\$ 170,558</u>	<u>\$ 137,357</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8,392	\$ 267,805
退職後福利	2,086	2,206
總計	<u>\$ 330,478</u>	<u>\$ 270,0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2年6月30日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530	\$ 14,530	產品責任險及節能輪胎專案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	473	保固保證金
	<u>\$ 15,003</u>	<u>\$ 15,003</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1年6月30日	價 值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530	\$ 28,530	產品責任險及節能輪胎專案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712,860</u>	<u>\$ 6,137,287</u>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501,802</u>	<u>\$ 10,741,269</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1,119,848	\$ 967,009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1,163,489	\$ 1,109,8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27,93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2,7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8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止，該增資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新台幣 3,800,000 仟元，該項募集資金案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預計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1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總負債	\$ 95,884,800	\$ 88,810,706
總權益	\$ 70,010,302	\$ 62,826,318
減：無形資產	-	-
有形權益	\$ 70,010,302	\$ 62,826,318
負債權益比率	136.96%	141.36%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負債	\$ 92,214,851	\$ 91,392,430
總權益	\$ 54,242,051	\$ 51,677,371
減：無形資產	-	-
有形權益	\$ 54,242,051	\$ 51,677,371
負債權益比率	170.01%	176.8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及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466	30.102	\$ 5,101,266
歐元：新台幣	4,695	38.950	182,870
日幣：新台幣	1,415,141	0.302	427,373
人民幣：新台幣	47,727	4.878	232,812
泰銖：新台幣	381,557	0.961	366,676
美金：人民幣(註)	144,967	6.172	4,364,524
美金：泰銖(註)	73,226	31.330	2,204,698
美金：加幣(註)	15,606	1.058	483,7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89	30.102	\$ 740,178
美金：人民幣(註)	994,963	6.172	29,955,367
美金：泰銖(註)	243,567	31.330	7,333,347
美金：越盾(註)	100,004	21,501	3,010,320
日幣：人民幣(註)	10,701,437	0.062	3,246,94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714	29.122	\$ 4,447,337
歐元：新台幣	9,610	38.356	368,601
日幣：新台幣	1,072,613	0.337	361,471
人民幣：新台幣	67,301	4.657	313,421
泰銖：新台幣	373,287	0.948	353,876
美金：人民幣(註)	165,502	6.243	4,811,747
美金：泰銖(註)	42,515	30.699	1,237,299
美金：越盾(註)	10,005	20,781	291,080
美金：加幣(註)	12,530	0.992	361,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88	29.122	\$ 451,042
美金：人民幣(註)	862,354	6.243	25,071,779
美金：泰銖(註)	236,589	30.699	6,885,367
美金：越盾(註)	97,587	20,781	2,839,147
美金：加幣(註)	17,249	0.992	497,913
日幣：泰銖(註)	4,223,099	0.365	1,461,277
日幣：人民幣(註)	11,523,514	0.074	3,971,21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467	29.870	\$ 3,508,739
歐元：新台幣	16,716	37.694	630,093
泰銖：新台幣	210,583	0.943	198,580
英鎊：新台幣	3,703	46.768	173,182
人民幣：新台幣	34,120	4.686	159,886
日幣：新台幣	491,426	0.373	183,302
美金：人民幣(註)	273,417	6.374	8,166,966
日幣：人民幣(註)	2,710,418	0.080	1,010,986
歐元：人民幣(註)	24,109	8.043	908,765
美金：泰銖(註)	65,519	31.686	1,957,053
歐元：泰銖(註)	9,085	39.985	342,450
美金：越盾(註)	10,605	20,888	316,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54	29.870	\$ 1,056,024
日幣：人民幣(註)	11,211,595	0.080	4,181,925
美金：人民幣(註)	682,607	6.374	20,389,471
美金：泰銖(註)	272,707	31.686	8,145,758
日幣：泰銖(註)	5,083,917	0.396	1,896,301
美金：越盾(註)	106,148	20,888	3,170,641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及越盾，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49	30.268 \$ 2,525,834
歐元：新台幣		18,147	39.185 711,090
日幣：新台幣		483,169	0.393 189,885
人民幣：新台幣		65,849	4.809 316,668
泰銖：新台幣		323,465	0.958 309,879
美金：人民幣(註)		204,609	6.294 6,193,074
美金：泰銖(註)		57,805	31.608 1,750,362
美金：越盾(註)		19,333	21,019.44 548,598
美金：加幣(註)		10,353	1.021 314,1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08	30.268 \$ 911,309
美金：人民幣(註)		596,516	6.294 18,055,254
美金：泰銖(註)		268,252	31.608 8,122,795
美金：越盾(註)		117,060	21,019.44 3,321,723
美金：加幣(註)		15,280	1.021 463,714
日幣：泰銖(註)		6,144,262	0.411 2,419,229
日幣：人民幣(註)		11,205,180	0.082 4,418,628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013	\$	-
歐元：新台幣	1%		1,829		-
日幣：新台幣	1%		4,2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28		-
泰銖：新台幣	1%		3,667		-
美金：人民幣(註)	1%		43,645		-
美金：泰銖(註)	1%		22,047		-
美金：加幣(註)	1%		4,8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02)	\$	-
美金：人民幣(註)	1%	(	299,554)		-
美金：泰銖(註)	1%	(	73,333)		-
美金：越盾(註)	1%	(	30,103)		-
日幣：人民幣(註)	1%	(	32,46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新台幣仟元)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5,087	\$ -
歐元：新台幣	1%	6,301	-
泰銖：新台幣	1%	1,986	-
英鎊：新台幣	1%	1,73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99	-
日幣：新台幣	1%	1,833	-
美金：人民幣(註)	1%	81,670	-
日幣：人民幣(註)	1%	10,110	-
歐元：人民幣(註)	1%	9,088	-
美金：泰銖(註)	1%	19,571	-
歐元：泰銖(註)	1%	3,425	-
美金：越盾(註)	1%	3,16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560)	\$ -
日幣：人民幣(註)	1%	(41,819)	-
美金：人民幣(註)	1%	(203,895)	-
美金：泰銖(註)	1%	(81,458)	-
日幣：泰銖(註)	1%	(18,963)	-
美金：越盾(註)	1%	(31,706)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及越盾，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0仟元及506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817仟元及2,304仟元。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幣、泰銖及人民幣計價。
- 本集團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1/3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集團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目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 於民國102及101年6月30日，若美元、泰銖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21,861仟元及20,749仟元，或增加21,861仟元及20,749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2,330,534	\$ 4,046,650	\$ 3,682,927	\$ -	\$ 20,060,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0,916	-	383	-	8,361,299
其他應付款	10,245,513	-	404,363	132,523	10,782,399
存入保證金	7,527	-	123,959	136,757	268,243
長期借款	1,574,833	2,118,773	5,300,055	37,009,686	46,003,347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	-	5,551,150	7,051,1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023,905	\$ 2,495,931	\$ 4,625,566	\$ -	\$ 14,145,4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41,214	-	-	-	8,541,214
其他應付款	5,546,172	472,959	14,163	324,332	6,357,626
存入保證金	4,150	-	236,092	8,741	248,983
長期借款	1,034,060	1,351,458	4,572,424	40,800,388	47,758,330
應付公司債	-	-	1,602,300	5,606,350	7,208,6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9,667,134	\$ 1,397,465	\$ 2,859,214	\$ -	\$ 13,923,8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23,538	70	-	36,681	9,660,289
其他應付款	9,299,326	786	188,222	121,459	9,609,793
存入保證金	6,304	192	230,986	5,406	242,888
長期借款	1,533,305	1,572,118	4,498,891	38,672,606	46,276,920
應付公司債	-	-	-	7,310,950	7,310,9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943,105	\$ 3,148,093	\$ 5,100,409	\$ -	\$ 14,191,6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5,337	-	-	-	8,785,337
其他應付款	5,087,468	267,667	-	176,755	5,531,890
存入保證金	3,509	114,953	115,464	2,973	236,899
長期借款	1,817,152	1,262,375	4,386,893	45,531,264	52,997,684
應付公司債	-	-	-	7,310,950	7,310,950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利率交換	\$ -	\$ -	\$ -	\$ 38,955	\$ 38,955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利率交換	\$ -	\$ -	\$ -	\$ 51,937	\$ 51,937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利率交換	\$ -	\$ -	\$ -	\$ 50,646	\$ 50,646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利率交換	\$ -	\$ -	\$ -	\$ 36,211	\$ 36,211

(三)公允價值之估計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590	\$ -	\$ 75,147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38,955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341	\$ -	\$ 76,315
遠期外匯合約	-	8	-
合計	<u>\$ 100,341</u>	<u>\$ 8</u>	<u>\$ 76,315</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51,937</u>	<u>\$ -</u>
	10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3,947</u>	<u>\$ 80,223</u>	<u>\$ 76,315</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50,646</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8,294</u>	<u>\$ 108,647</u>	<u>\$ 77,613</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36,211</u>	<u>\$ -</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

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等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2年	101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76,315	\$ 77,6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169)	(1,298)
6月30日	<u>\$ 75,146</u>	<u>\$ 76,31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7,588	\$ 97,550	\$ 97,550	5.842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 12,495,795	\$20,826,324	-
2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 膠工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74,750	-	-	-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 12,495,795	\$20,826,324	-
3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 膠工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219,850	1,121,825	1,121,825	6.21~6.46%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2,553,452	5,106,904	-
4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 膠工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463,820	1,463,250	1,073,050	6.40%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4,151,795	6,919,659	-
5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6,382	146,325	146,325	6.1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4,151,795	6,919,659	-
6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廣西欽洲正新 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794	48,775	14,633	6.1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4,151,795	6,919,659	-

註 1：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6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20%。

註 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10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40%。

註 3：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 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 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34,734,139	\$10,064,630	\$10,064,630	\$7,431,834	\$ - 14.44	\$48,627,795	Y	N	N	註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孫公司	34,734,139	4,482,435	4,169,602	2,766,437	- 5.78	\$48,627,795	Y	N	N	註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34,734,139	4,189,437	4,159,786	4,159,786	- 5.97	\$48,627,795	Y	N	Y	註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34,734,139	5,117,340	5,117,340	5,117,340	- 7.34	\$48,627,795	Y	N	Y	註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34,734,139	2,709,180	2,709,180	2,257,650	- 3.89	\$48,627,795	Y	N	Y	註1、4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2第2點	16,661,059	173,130	-	-	- -	20,826,324	N	N	Y	註3、4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2第2點	16,661,059	3,119,285	-	-	- -	20,826,324	N	N	Y	註3、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為限。 \$ 48,322,476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 13,806,422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 \$ 34,516,054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3：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80%。

註 4：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50,000	\$ 38,600,815	100.00	\$ 38,600,81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00,000	19,329,475	100.00	19,329,47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811,720	10,152,776	100.00	10,152,77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2,299,752	100.00	2,299,75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50,652	100.00	350,65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60	148,084	49.99	148,08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0,000	155,733	97.00	155,733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44,705	100.00	44,70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8	14,203	30.00	14,203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31,18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652	10,517	12.33	4,73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2,162	2.17	10,31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9,208	9,586	13.12	19,80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500	6,443	0.81	10,88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56	-	12,377		(註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0	-	19,0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18,930	-	19,98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5,772	4,006	-	3,112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股比例	市 價	末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備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801,983	\$ 29,144,147	100.00	\$ 29,144,147	(註1、7)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6,410	100.00	1,756,939	(註1、3、7)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77,546	100.00	12,777,537	(註1、4、7)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24,189	100.00	20,827,491	(註1、3、7)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18,950	100.00	6,941,260	(註1、3、7)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3,575	100.00	623,575	(註1、7)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767,840	19,142,752	100.00	19,142,752	(註1、7)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75,267	100.00	17,967,031	(註1、3、7)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5,664	50.00	305,664	(註1、7)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49,817	100.00	3,249,817	(註1、5、7)
MAXXIS Trading Co.,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811,720	10,192,676	100.00	10,192,676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410	95.00	189,410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956	49.00	143,956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28	100.00	12,628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09,658	100.00	3,109,658	(註1、6、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981	50.00	62,981	(註1、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57	100.00	9,757	(註1、7)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000	8,878,095	100.00	8,871,149	(註1、3、7)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00,000	1,311,502	100.00	1,313,042	(註1、3、7)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未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51,195	52,156	-	52,156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181	7,352	-	7,352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3,582	-	3,582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982	1,396	-	1,396	-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股權淨值列示。

註 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 5%。

註 3：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流交易產生。

註 4：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5：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與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股權各 30%及 70%。

註 6：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股權各 75%及 25%。

註 7：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裁斷成型車間	102/4/28	\$ 187,423	已支付 \$ 166,248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裁斷成型車間	102/4/28	182,790	已支付 \$ 168,008	士興(福建)鋼結構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混煉車間框結構	102/6/30	292,623	已支付 \$ 275,817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切膠配藥車間框 架結構	102/6/30	94,003	已支付 \$ 88,604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檢修包裝倉庫框 架結構	102/6/30	165,062	已支付 \$ 156,989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檢修包裝車間框 架結構	102/6/30	145,935	已支付 \$ 141,371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進貨	(\$ 1,226,121)	(1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 688,535	23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進貨	(638,350)	(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360,992	12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進貨	(104,512)	(1)	出貨後75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26,369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029,550)	(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290,969	16	註
	正新橡膠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55,988)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06,383	6	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703,060)	(4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725,336	54	註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617,441)	(1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242,032	18	註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218,673)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67,950	5	註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13,611)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40,918	3	註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495,345)	(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248,612	48	註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15,489)	(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56,433	78	註
Cheng Shin Rubber (Vei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09,838)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39,322	7	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82,935)	(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24,225	5	註

註：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3)	\$ 688,535	4	\$ -	-	\$ 201,625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3)	360,992	3	-	-	154,371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3)	581,935	註2	-	-	90,542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3)	146,440	註2	-	-	4,806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725,336	6	-	-	364,671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42,032	8	-	-	123,22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90,969	6	-	-	169,655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6,383	3	-	-	44,870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48,612	5	-	-	115,280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42,188	-	-	-	3,753	-
正東機械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6,433	2	-	-	49,733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24,225	5	-	-	19,849	-

註1：截至民國102年8月12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	100.07.14~105.07.29	\$ 1,155,080	(\$ 38,297)

(2)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38,297 仟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 目	金 額(註4)	交 易 條 件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1,226,12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638,35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註5	280,579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註5	159,560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註5)	138,239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技術權利金	123,444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技術權利金收入	123,444	按年收取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佣金	126,564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佣金收入	133,103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商標權利金	129,528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商標權利金收入	129,528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8,535	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0,992	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029,55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0,96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55,98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6,38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703,06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3%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25,33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617,44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2,03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218,67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113,61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承前頁)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95,34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61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4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15,48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4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6,43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5	Cheng Shin Rubber (Vei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109,8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82,93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4,22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註 5：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38,600,815	\$ 5,111,019	\$ 5,084,870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19,329,475	2,664,414	2,672,649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152,776	576,285	581,692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299,752	77,955	77,974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155,733	73	71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148,084	17,643	8,819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350,652	57,142	57,14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44,705	(4,995)	(4,995)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8	30.00	14,203	913	274	註2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 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226,801,983	100.00	\$ 29,144,147	\$ 3,691,353	\$ 3,691,353	孫公司(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68,482	568,482	-	100.00	1,756,410	151,154	150,625	孫公司(註1、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3,836,669	3,836,669	-	100.00	12,777,546	1,952,541	1,952,532	孫公司(註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4,789,139	4,789,139	-	100.00	20,824,189	2,099,415	2,096,113	孫公司(註1、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483,981	1,483,981	-	100.00	6,918,950	774,332	752,023	孫公司(註1、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596,515	596,515	-	100.00	623,575	(7,395)	(7,395)	孫公司(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19,142,752	2,249,341	2,249,341	孫公司(註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983,477	5,983,477	-	100.00	17,975,267	1,939,415	1,947,651	孫公司(註1、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橡膠機械、模具	68,602	68,602	-	50.00	305,664	59,304	29,652	孫公司(註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968,294	968,294	-	30.00	974,945	279,647	83,894	孫公司(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192,676	576,285	576,285	孫公司(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151,795	151,795	-	95.00	189,410	(742)	(705)	孫公司(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0,042	70,042	-	49.00	143,956	23,516	11,523	孫公司(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 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內勞務派遣	\$ 2,340	\$ 2,340	-	100.00	\$ 12,628	\$ 1,076	\$ 1,076	孫公司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 類車胎	2,223,559	2,223,559	-	75.00	2,332,243	41,283	30,962	孫公司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 類車胎	806,418	806,418	-	25.00	777,414	41,283	10,321	孫公司 之轉投 資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 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設 備	95,400	-	-	50.00	62,981	23,162	2,699	孫公司 (註3)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 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內勞務派遣	9,373	-	-	100.00	9,757	3	3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 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8,878,095	423,029	429,975	孫公司 (註1、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 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1,311,502	153,148	151,608	孫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 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 類車胎	2,033,400	1,446,400	-	70.00	2,274,872	279,647	195,753	孫公司 之轉投 資公司 (註3)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5,250,000	註1	\$ 910,834	\$ -	\$ -	\$ 910,834	100.00	\$ 2,096,113	\$ 20,824,189	\$ 5,356,906	(註2、3、6、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6,750,000	註1	2,385,506	-	-	2,385,506	100.00	1,947,651	17,975,267	3,697,085	(註2、6、8)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55,000	註1	68,602	-	-	68,602	50.00	29,652	305,664	133,738	(註6、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000,000	註1	-	-	-	-	100.00	279,647	3,249,817	-	(註6、8)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540,000	註1	-	-	-	-	100.00	150,625	1,756,410	190,110	(註2、6、7)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900,000	註1	-	-	-	-	100.00	1,952,532	12,785,276	1,225,938	(註2、3、6、7)

(承前頁)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 1,350,000	註1	\$ -	\$ -	\$ -	\$ -	100.00	\$ 752,023	\$ 6,918,950	\$ 1,375,630	(註2、6、7)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 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600,000	註1	-	-	-	-	100.00	(7,395)	623,575	-	(註6)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 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70,695	註1	-	-	-	-	95.00	(705)	189,410	-	(註6、7)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 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0,287	註1	-	-	-	-	49.00	11,523	143,956	-	(註6、7)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 限公司	人力派遣	2,439	註1	-	-	-	-	100.00	1,076	12,628	-	(註6、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3,170,050	註1	-	-	-	-	100.00	41,283	3,109,657	-	(註6、7)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7,540	註1	-	-	-	-	50.00	2,699	62,981	-	(註6、7)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 限公司	人力派遣	9,754	註1	-	-	-	-	100.00	3	9,757	-	(註6、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 30%及 70%之股權。

註 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 75%及 25%之股權。

註 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 30:1 及 4.877:1 換算。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87,000	\$19,819,290	\$ -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22,9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60,643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102 年第二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32,183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102 年第二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26,766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8,614 仟元。

(4)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1,449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2 年第二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未實現出售利益</u>
正新-廈門	\$ 159,560	\$ 125,594	\$ 33,966
其 他	31,808	22,642	9,166
	<u>\$ 191,368</u>	<u>\$ 148,236</u>	<u>\$ 43,132</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76,589 元

(6) 技術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u>102 年 1 月 至 6 月</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中國	57,431	57,431
正新-廈門	\$ 54,327	\$ 54,327
廈門-海燕	26,434	26,434
正新-實業	7,770	7,770
正新-重慶	5,858	5,858
正新-漳州	5,184	5,184
天津-大豐	3,592	3,592
	<u>\$ 160,596</u>	<u>\$ 160,596</u>

(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1	月	至	6	月
	<u>背書保證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重慶	\$		2,534		\$		2,534
正新-廈門			2,081				2,081
正新-漳州			1,093				1,093
	\$		5,708		\$		5,708

(8) 商標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1	月	至	6	月
	<u>商標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中國	\$		27,325		\$		27,325
正新-實業			19,419				5,596
正新-廈門			18,281				18,281
廈門-海燕			2,356				2,356
	\$		67,381		\$		53,558

(以下空白)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台灣正新、廈門正新、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泰國正新及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及再生膠等製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645,679	\$ 14,614,846	\$ 21,701,552	\$ 8,266,783	\$ 4,463,419	\$ 58,692,27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996,702	284,855	598,619	277,728	2,958,452	6,116,356
收入合計	<u>\$ 11,642,381</u>	<u>\$ 14,899,701</u>	<u>\$ 22,300,171</u>	<u>\$ 8,544,511</u>	<u>\$ 7,421,871</u>	<u>\$ 64,808,635</u>
部門損益	<u>\$ 1,899,645</u>	<u>\$ 2,459,819</u>	<u>\$ 4,575,506</u>	<u>\$ 423,029</u>	<u>\$ 1,261,850</u>	<u>\$ 10,619,849</u>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0,692,435	\$ 14,048,276	\$ 22,941,696	\$ 9,131,167	\$ 4,766,564	\$ 61,580,13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2,104,321	459,480	246,799	772,523	2,373,077	5,956,200
收入合計	<u>\$ 12,796,756</u>	<u>\$ 14,507,756</u>	<u>\$ 23,188,495</u>	<u>\$ 9,903,690</u>	<u>\$ 7,139,641</u>	<u>\$ 67,536,338</u>
部門損益	<u>\$ 1,207,612</u>	<u>\$ 1,882,924</u>	<u>\$ 3,494,722</u>	<u>\$ 931,953</u>	<u>\$ 973,284</u>	<u>\$ 8,490,495</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64,808,635	\$ 67,536,33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8,466,699</u>	<u>5,360,655</u>
營運部門合計	73,275,334	72,896,993
消除部門間收入	(<u>7,849,894</u>)	(<u>7,154,394</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65,425,440</u>	<u>\$ 65,742,599</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0,619,849	\$ 8,490,49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1,004,252</u>	<u>290,844</u>
營運部門合計	11,624,101	8,781,339
消除部門間損益	(<u>103,023</u>)	(<u>263,26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1,521,078</u>	<u>\$ 8,518,073</u>

(以下空白)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8.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42,499	(\$ 141,030)	\$ 16,801,469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947	-	73,947	
應收票據	1,391,306	-	1,391,306	
應收帳款	9,664,391	-	9,664,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1,627	-	151,627	
其他應收款	249,935	-	249,935	
存貨	18,577,611	-	18,577,611	
預付款項	1,402,767	-	1,402,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857	(117,857)	-	(1)
其他流動資產	1,538,881	-	1,538,881	
流動資產合計	<u>50,110,821</u>	<u>(258,887)</u>	<u>49,851,93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538	156,538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639	(142,639)	-	(2)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6,821	(6,777)	160,044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64,274	1,002,942	90,967,216	(3)、(4)
投資性不動產	-	331,643	331,643	(5)
無形資產	4,187,110	(4,187,110)	-	(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44,534	344,534	(7)、(1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506	(116,506)	-	(5)
				(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0,899	3,174,094	4,644,993	(6)、(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048,249</u>	<u>556,719</u>	<u>96,604,968</u>	
資產總計	<u>\$ 146,159,070</u>	<u>\$ 297,832</u>	<u>\$ 146,456,90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679,182	\$ -	\$ 13,679,182	
應付票據	125,224	-	125,224	
應付帳款	9,535,065	-	9,535,065	
其他應付款	9,545,046	64,747	9,609,793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2,033	-	1,322,033	
其他流動負債	6,961,798	31,239	6,993,037	(8)
流動負債合計	41,168,348	95,986	41,264,334	
<u>非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0,646	-	50,646	
應付公司債	7,000,000	-	7,000,000	
長期借款	39,887,236	-	39,887,236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733	(443,533)	71,20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99,419	703,703	2,003,12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9,758	506,602	936,360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1,953	-	1,001,9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83,745	766,772	50,950,517	
負債總計	91,352,093	862,758	92,214,85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4,724,756	-	24,724,756	
待分配股票股利	3,461,466	-	3,461,466	
資本公積	92,185	(39,609)	52,576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32,195	-	6,632,195	
特別盈餘公積	-	2,604,163	2,604,163	(12)
未分配盈餘	17,053,533	19,105	17,072,638	(1)、(7)~(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0,318	(2,571,969)	791,651	(11)、(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65,851)	265,851	-	(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9,257)	12,941	3,684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856,268)	-	(9)
<u>非控制權益</u>	481,364	860	482,224	(2)、(7)
權益總計	54,806,977	(564,926)	54,242,0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159,070	\$ 297,832	\$146,456,902	

3. 民國 101 年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732,352	\$ 10,247	\$ 65,742,599	(8)
營業成本	(50,949,106)	-	(50,949,106)	
營業毛利	<u>14,783,246</u>	<u>10,247</u>	<u>14,793,493</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94,000)	-	(2,994,000)	
管理費用	(1,682,309)	(3,688)	(1,685,997)	(3)、(7)
研發費用	(1,002,308)	-	(1,002,308)	
營業利益	<u>9,104,629</u>	<u>6,559</u>	<u>9,111,18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72,668	-	272,6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771)	-	(227,771)	
財務成本	(641,294)	(6,388)	(647,682)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670</u>	<u>-</u>	<u>9,670</u>	
稅前淨利	8,517,902	171	8,518,073	
所得稅費用	(1,735,062)	18,934	(1,716,128)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6,782,840</u>	<u>19,105</u>	<u>\$ 6,801,94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596)	-	(943,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652	-	5,6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2,145</u>	<u>-</u>	<u>162,14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5,799)	-	(775,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07,041</u>	<u>\$ 19,105</u>	<u>\$ 6,026,14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747,711	\$ 19,105	\$ 6,766,816	
非控制權益	<u>35,129</u>	<u>-</u>	<u>35,129</u>	
	<u>\$ 6,782,840</u>	<u>\$ 19,105</u>	<u>\$ 6,801,94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5,980,704</u>	<u>\$ -</u>	<u>\$ 5,980,704</u>	
非控制權益	<u>\$ 45,442</u>	<u>\$ -</u>	<u>\$ 45,442</u>	

5.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4,968,698	(\$ 14,005)	\$34,954,693	(8)
營業成本	(26,478,479)	-	(26,478,479)	
營業毛利	<u>8,490,219</u>	<u>(14,005)</u>	<u>8,476,21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05,532)	-	(1,705,532)	
管理費用	(1,021,161)	(4,216)	(1,025,377)	(3)、(7)
研發費用	(489,752)	-	(489,752)	
營業利益	<u>5,273,774</u>	<u>(18,221)</u>	<u>5,255,55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5,714	-	125,7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394)	-	(699,394)	
財務成本	(269,065)	(3,194)	(272,259)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670</u>	<u>-</u>	<u>9,670</u>	
稅前淨利	4,440,699	(21,415)	4,419,284	
所得稅費用	(967,991)	8,020	(959,971)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3,472,708</u>	<u>(13,395)</u>	<u>\$ 3,459,31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19	-	150,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260)	-	(2,2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897)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2,562</u>	<u>-</u>	<u>102,56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75,270</u>	<u>(\$ 13,395)</u>	<u>\$ 3,561,87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61,119	(\$ 13,395)	\$ 3,447,724	
非控制權益	<u>11,589</u>	<u>-</u>	<u>11,589</u>	
	<u>\$ 3,472,708</u>	<u>(\$ 13,395)</u>	<u>\$ 3,459,3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669,581</u>	<u>\$ -</u>	<u>\$ 3,669,581</u>	
非控制權益	<u>(\$ 107,706)</u>	<u>\$ -</u>	<u>(\$ 107,706)</u>	

調節原因說明：

- (1)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857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857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37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121,312 仟元；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減所得稅費用 8,02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減所得稅費用 18,934 仟元。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733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d.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8,970 仟元。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

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538 仟元，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639 仟元，並調增民國 101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941 仟元及少數股權 958 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同時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2 仟元、負債準備-非流動 71,200 仟元、累計折舊 779 仟元；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增營業費用 389 仟元及利息費用 3,19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增營業費用 779 仟元及利息費用 6,388 仟元。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模具開發等相關支出置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下並無遞延費用之科目，相關資產應依性質適當分類。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909 仟元，及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938,09 仟元。
- (5)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以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506 仟元及其他資產-其他 215,137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31,643 仟元。
- (6)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無形資產 4,187,110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4,187,110 仟元。
- (7)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增加應付費 64,74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53 仟元、調減少數股權 9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51,787 仟元；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費用增加 3,82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費用增加 2,909 仟元。
- (8)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的部分商品與服務，係包含數個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項目，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隨銷貨附贈之紅利點數，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

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31,239 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 41,486 仟元；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減銷貨收入 14,005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增銷貨收入 10,247 仟元。

- (9)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

(10)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 506,60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132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649,09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851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7 仟元。
- (11)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資本公積 39,60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35,749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75,358 仟元。
- (12)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604,163 仟元。

(13)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6,220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金額 2,536,220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1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將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030 仟元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030 仟元。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